

### 法律援助服務

21.1 吳靄儀議員對當值律師計劃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質素表示關注，因為在過去數年，向每名被告人提供服務的成本開支正在下降。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當值律師計劃近年一直致力於謹慎地管理個案，以致能夠更充分利用當值律師的服務時間，處理更多個案。在2002年，當值律師於每節當值節數(以整天計)處理的被告人平均數目為4.92，相比之下，2001年及2000年的有關數目分別是4.28及4.22。他向委員保證，當值律師計劃會竭力保持向顧客提供的律師服務質素，並同時確保取得最高的成本效益。

21.2 吳靄儀議員又提及當值律師服務之下的義務法律指導計劃(下稱“法律指導計劃”)，並指出現時在民政事務處設立法律指導計劃服務中心的安排，對需要法律指導的人士而言，未必最為方便。為改善有關情況及盡量善用公帑，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可否於社區中心等其他地點推行法律指導計劃，使有關服務更加普及。

21.3 行政署長表示，現時法律指導計劃在全港各民政事務處設有9個服務中心。市民亦可透過包括志願機構的轉介機構，要求提供義務法律指導。根據過往經驗，現有的法律指導計劃中心提供的服務足以應付公眾所需。行政署長雖然察悉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有需要方便市民，但他表示，基於對資源造成的影響，任何更改法律指導計劃範圍的建議均需小心考慮及取得當值律師服務的同意。不過，當局會檢討有否其他較佳渠道推行法律指導計劃。

21.4 葉國謙議員轉達法律援助申請人對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職員態度欠佳的投訴，並詢問需否增加人手以應付法援署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法律援助署署長答覆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安排足夠人手應付所需的工作量。考慮到市民對服務水平的期望越來越高，法援署會致力確保向客戶提供關心和適切的服務。當局亦會向所有前線員工提供深入的培訓，以提高他們的顧客服務技巧。自法援署在2001年成立顧客服務小組後，所有由申請人提出的查詢及投訴均會交由專責的顧客服務主任處理。

### 行政申訴

21.5 何秀蘭議員注意到，行政上訴委員會在2002至03年度處理的上訴個案大部分性質相同，均涉及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事宜。她關注上述情況或許反映出市民對他們就各類行政決定及措施提出上訴的權力認識不足。為確保盡量善用公帑，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公眾對此上訴機制的認識。

21.6 行政署長明確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提供一個公平、公開及獨立的申訴制度，他並指出，行政上訴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成立，旨在聆訊根據該條例訂明的約58條條例作出的行政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由於該等上訴的數目及性質會因應情況有所改變，因此，他不認為大部分上訴性質相同即等同市民對行政上訴委員會作為行政申訴途徑的認識不足。

###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21.7 劉慧卿議員強調，審計署有必要繼續進行獨立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藉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及用得其所。就此，她關注審計署在2003至04年度定下的目標是發出20份衡工量值式報告，比對在2002至03年度發出21份報告的實際表現有所不及。她詢問審計署根據哪些準則選定審計題目。劉議員又提到部分政府部門的組織架構臃腫，並詢問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會否就此方面進行調查。

21.8 審計署署長回應時確認，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亦會審核被審計機構的組織架構，查明有關機構是否透過適當的人員編制組合，以符合經濟效益、有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職能。審計署署長表明會致力審計公共開支，確保妥善運用公帑，他並強調審計署會根據其法定職責，在不受任何其他人或主管當局干預或指示下獨立工作。

21.9 關於如何計劃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署長解釋，為確保所獲資源調配得宜，審計署會選擇性地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每年會進行策略性規劃工作，藉以決定各項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優先次序和時間安排。審計署為衡工量

## 第X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值式審計項目編定優先次序以作詳細審查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進行審核的可能性、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時間的適切性，以及所帶來的裨益。審計署署長補充，雖然每年完成的審計工作數目或有差別，但該署一直都能夠達到發出20份報告的承諾目標。儘管有需要節省營運開支，審計署亦會致力維持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水準。

### 顧問研究

21.10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2003至04年度預留撥款，用作委聘顧問研究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她詢問選定研究地點的準則。為確保盡量善用公帑，她建議研究報告應予公開及上載互聯網，讓公眾人士，尤其學術界查閱。劉慧卿議員亦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21.11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為向3個服務對象，即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制訂政策方面的意見，中央政策組曾委聘顧問就內地及鄰近東南亞國家(例如日本及南韓)的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進行多項研究。在選定研究地點時，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地在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經驗。

21.12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進一步表示，待研究完成後，有關結果會提交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參考。由於該類研究只提供初步資料，以供制訂政策時考慮，因此不適宜公開有關結果。

### 行政長官辦公室獲分配的資源

21.13 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首長級支援水平。她亦提到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編制設有14個秘書及17個文書職位，並質疑有否充分理據支持如此過量的人手水平。

21.14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在行政長官辦公室86個公務員職位中，2個職位屬首長級(分別是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第2點)。此外，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了1個屬非公務員職位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手支援水

## 第X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平，與所需承擔的各項職務的工作量相稱，有關工作包括籌劃及落實行政長官所有公務及社交活動的安排、統籌政府的新聞資訊及公共關係策略，以及提供支援和一般服務，確保妥善管理行政長官官邸、粉嶺別墅及香港禮賓府。

21.15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2002至03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職權範圍內各項工作(尤其是處理市民來信的工作)的服務承諾，以及所需的財政和人手資源。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由於他手上沒有該等資料，他將於會後以書面回應委員的要求。

21.16 鑒於董建華夫人，即行政長官夫人，以其公職身份舉行及出席大量社交及公務活動，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就該等活動所涉及的各项職務另行撥款，而不是從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資源中調配。就此，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開列在2002至03年度純粹為行政長官夫人籌辦的社交及公務活動所動用的人手及財政資源。

21.17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同意於會後以書面提供所需的資料，她並表示現時由行政長官辦公室職員協助行政長官夫人履行其公職的安排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沒有需要為此另設一個辦公室。

21.18 吳靄儀議員建議，香港禮賓府應開放給公眾及遊客，以便盡量善用資源。就此，她要求提供行政長官與其夫人於2002至03年度在禮賓府舉行官方及私人活動的分項數字及開支。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承諾於會後提供所需的資料。

